

ICS 83.080.20
G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138—2009

GB/T 24138—2009

石油树脂

Petroleum resi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石油树脂
GB/T 24138—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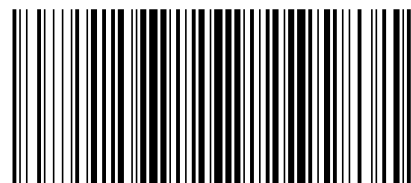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874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4138-2009

2009-06-15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A.4 分析步骤

- 称取约 0.4 g 粉末试样,精确至 0.1 mg,放入 500 mL 碘量瓶内;
- 加 10 mL 四氯化碳使之溶解;
- 加 50 mL 冰乙酸在避免阳光照射下置入(25±1)°C 的水浴中,边摇动边以每秒(1~2)滴的速度滴入(6~7)mL 溴标准滴定溶液,滴加完毕后迅速盖上瓶塞;
- 用 2 mL 碘化钾溶液封闭瓶塞,在水浴中振荡(40~50)s 后松动瓶塞,使碘化钾溶液流入瓶内;
- 用 3 mL 碘化钾溶液冲洗瓶塞,盖紧瓶塞激烈振荡 1 min 之后,用 100 mL 水冲洗瓶塞、瓶口及内壁,然后用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进行回滴,接近终点时加入 1 mL 淀粉指示液继续滴定,以颜色消失并在 1 min 之内不回色为滴定终点;
- 记录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用量。

A.5 分析结果的表述

试样溴值按式(A.2)进行计算:

$$x = \frac{(c_1 V_1 - c_2 V_2) \times 0.07992}{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A.2)$$

式中:

- x ——试样的溴值,单位为克每一百克(g/100 g);
- c_1 ——溴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 V_1 ——溴标准滴定溶液的用量,单位为毫升(mL);
- c_2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 V_2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的用量,单位为毫升(mL);
- m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0.07992——与 1.00 mL 硫代硫酸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_2\text{S}_2\text{O}_3) = 1.000 \text{ mol/L}$] 相当的、以克表示的溴的质量。

两个平行测定结果之差不大于 2 g/100 g,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树脂通用方法和产品分会(SAC/TC 15/SC 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茂名华粤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守增、王春玉、廉燕、申在华、王芹、王禹、阚一群、刘国英。

本标准首次发布。

7.2 出厂检验

7.2.1 产品由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合格证上应标明生产厂名、厂址、产品名称、批号、产品规格、型号、取样日期及检验人等。

7.2.2 本标准 PR1 的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软化点、色泽、酸值。

7.2.3 本标准 PR2 的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软化点、色泽、酸碱度(pH)。

7.2.4 产品出厂检验按批进行,由同一条生产线,在相同的原料配比和相同工艺条件下,以连续法生产并混合均匀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不大于 10 t。

7.2.5 取样单元采用 GB/T 6678—2003 中的规定,取样方法采用 GB/T 6679—2003 中的规定进行。每批产品取样量不得少于 500 g。将所取的样品装入两个清洁干燥的塑料袋中,并贴上标签,注明生产厂家、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等,一袋由检验部门检验,另一袋作为留样备查。

7.3 型式检验

7.3.1 型式检验在下列之一情况下进行:

- 新产品试制阶段;
- 工艺配方或原料有重大改变时;
-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溴值、黏度、正庚烷容纳度每周抽检一次;灰分为每月抽检一次;
- 正常投产时,产品型式检验指标每半年检测一次。

7.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

7.4 判定规则

若某项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从该批产品的包装件中,按两倍于原取样量的标准重新取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判定产品等级。

7.5 交货验收与仲裁

7.5.1 使用单位如需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应按本标准规定进行。

7.5.2 如供需双方对产品发生异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仲裁单位按本标准的规定仲裁。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每批产品应有质量检验报告单,外包装件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标明产品名称、商标、型号、等级、净质量及生产单位。

8.2 包装

采用内衬聚乙烯薄膜袋的聚丙烯编织袋或其他包装形式。包装材料应保证在运输、码放、贮存时不污染和泄漏,每袋净质量 25 kg、40 kg、50 kg、500 kg,如顾客有其他要求签定合同执行。

8.3 运输

本产品为非危险品。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严禁使用铁钩等锐利工具,切忌抛掷。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并备有厢棚或苫布。运输时不得与沙土、碎金属、煤炭及玻璃等混合装运,更不可与有毒及腐蚀性或易燃物混装。严禁在阳光下暴晒或雨淋。

8.4 贮存

本产品应贮存在通风、阴凉、干燥,清洁并保持有良好消防设施的仓库内。贮存时,产品要离地、离墙(10~20)cm,码垛高度为小于 3 m;垛与垛之间应有适当间隔,以保证物料干燥,防止受潮、防止阳光直接照射,仓库内物料在常温不大于 35 ℃,相对湿度不大于 85%环境中贮存。贮存期为 1 年,超过贮存期,可按本标准规定进行复验,若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要求,仍可使用。

石油树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油树脂(PR)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型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乙烯装置副产物为原料生产的石油树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 GB/T 2294—1997 焦化固体类产品软化点 测定方法
- GB/T 2295—2008 焦化固体类产品灰分测定方法
- GB/T 2895—2008 塑料 聚酯树脂 部分酸值和总酸值的测定
-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 GB/T 24148.4—2009 塑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UP-R) 第4部分:黏度的测定
- GB/T 22295—2008 透明液体颜色测定方法(加德纳色度)
- HG/T 3660—1999 热熔胶黏剂熔融黏度的测定
- YB/T 5095—2005 固体古马隆-茛树脂酸碱度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溴值

在一定实验条件下,与 100 g 试样反应的以克表示的溴的质量。

4 产品型号

4.1 型号划分

本产品按其原料预处理工艺和软化点划分型号。

4.1.1 原料预处理工艺

原料预处理工艺分两类:

- PR1——精馏;
- PR2——粗馏。

4.1.2 按软化点划分型号

软化点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其型号和温度范围见表 1。